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名宜蘭縣私立聖母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於民國 53 年 9 月 7 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三字第 06692 號函許可設立並奉教育部令核准立案。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經教育部核准升格為專科學校並改名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招收專科學生並停止招收高職學生。本校以「真善美聖」為校訓，教導博愛、慈悲為懷及視病猶親的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落實全人教育為宗旨，現有五年制日間部，其設有護理科、資訊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餐旅管理科、健康與休閒管理科及幼兒保育科。

### 二、重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 3. 現金收支

本校學雜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 4.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5.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固定資產之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

帳面價值者，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之。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並依其耐用年限二至六年採直線法計提。

#### 7.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收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 8.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自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學費收入 2%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連同本校相對依學費收入 1%提撥基金，一併繳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用，並自九十七學年度開始，改由學校自學費收入金額提撥 3%，繳交基金管理委員會，委由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於中國信託銀行設立儲金準備專戶，半學期提繳一次。

另本校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 9.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為其他權益基金，餘為賸餘款權益基金。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 7. 31	102. 7. 31
現 金	\$ 54,232	\$ 52,073
支票存款	173,043	147,877
活期存款	67,065,818	55,317,939
定期存款	174,806,096	167,674,214
合 計	\$ 242,099,189	\$ 223,192,103

1.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0.87%~1.37%及 0.87%~1.39%。

### 四、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3. 7. 31	102. 7. 31
設校基金專戶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 五、固定資產

項 目	102.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3. 7. 31
成本					
土地	\$ 145,356,031	—	—	—	\$ 145,356,031
土地改良物	17,318,007	—	—	—	17,318,007
房屋及建築	489,341,591	\$ 3,188,681	—	—	492,530,2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178,860	21,419,137	\$ (4,900,874)	—	143,697,123
圖書及博物	18,782,476	870,000	—	—	19,652,476
其他設備	43,157,241	3,133,322	(234,952)	—	46,055,61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2,715,000	—	—	\$ (2,715,000)	—
成本合計	843,849,206	28,611,140	(5,135,826)	(2,715,000)	864,609,52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126,374)	(828,288)	—	—	(6,954,662)
房屋及建築	(46,205,122)	(9,309,496)	—	—	(55,514,6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904,211)	(16,274,855)	4,604,294	—	(92,574,772)
其他設備	(25,986,283)	(4,440,717)	234,952	—	(30,192,048)
累計折舊合計	(159,221,990)	(30,853,356)	4,839,246	—	(185,236,100)
固定資產淨額	\$ 684,627,216	\$ (2,242,216)	\$ (296,580)	\$ (2,715,000)	\$ 679,373,420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

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本校為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大樓，業已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辦理驗收完竣並取具所有權

狀，轉入建築物成本。

4. 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849,635,079 元。

#### 六、短期借款

無此情形。

####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03. 7. 31	102. 7. 31
預收補助款	\$ 25,035,073	\$ 26,985,256
預收建教合作款	2,813,228	528,092
預收學雜費	7,439,500	8,827,515
其他預收款	15,000	-
暫收款	49,293	26,839
合 計	<u>\$ 35,352,094</u>	<u>\$ 36,367,702</u>

#### 八、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3. 7. 31 餘額	102. 7. 31 餘額
兆豐國際商銀-羅東分行	擔保借款	\$57,000,000	99. 7. 27~ 109. 7. 27	-	\$ 35,000,000
兆豐國際商銀-羅東分行	擔保借款	\$87,500,000	99. 5. 28~ 110. 7. 29	\$ 49,672,000	56,768,000
兆豐國際商銀-羅東分行	擔保借款	\$105,000,000	101. 2. 21~ 111. 6. 28	76,755,000	85,78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126,000)	( 21,126,000)
長期銀行借款				<u>\$ 110,301,000</u>	<u>\$ 156,427,000</u>
利率區間				<u>1.95%</u>	<u>1.95%</u>

1. 兆豐國際商銀核撥 50,000,000 元，每年分 2 期攤還本金，共 20 期，其借款目的係為興建第二教學大樓，借款餘額 30,000,000 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提前清償。
2. 兆豐國際商銀核撥 70,960,000 元，每年分 2 期攤還本金，共 20 期，其借款目的係用以興建第三教學大樓。
3. 一〇〇學年度兆豐國際商銀核貸 105,000,000 元，係用以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大樓，按建造進度分次核撥，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核撥 90,300,000 元，自動用日起分 10 年清償，每半年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4. 上述借款於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均提供董事韓國乾及董事高國卿名下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品。

## 九、權益基金

(1)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102.08.01)	\$ 30,000,000	\$ 666,572,335	\$ ( 61,601,331)	\$ 74,969,824	\$ 709,940,828
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	—	74,969,824	(74,969,824)	—
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26,263,663	(26,263,663)	—	—
類不動產淨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6,949,103)	6,949,103	—	—
本期餘絀	—	—	—	70,672,766	70,672,766
期末餘額(103.07.31)	\$ 30,000,000	\$ 685,886,895	\$ (5,946,067)	\$ 70,672,766	\$ 780,613,594
(2)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101.08.01)	\$ 30,000,000	\$ 571,068,118	\$ (13,882,806)	\$ 47,785,692	\$ 634,971,004
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	—	47,785,692	(47,785,692)	—
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12,470,543)	12,470,543	—	—
類不動產淨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107,974,760	( 107,974,760)	—	—
本期餘絀	—	—	—	74,969,824	74,969,824
期末餘額(102.07.31)	\$ 30,000,000	\$ 666,572,335	\$ ( 61,601,331)	\$ 74,969,824	\$ 709,940,828

1. 賸餘款計算轉列係依教育部規定依前一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備之決算書表計算轉列累積餘絀。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3.7.31	102.7.3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93,151,865	\$ 66,888,202
其他權益基金	592,735,030	599,684,133
合 計	\$ 685,886,895	\$ 666,572,335

## 十、所得稅徵免

-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一〇二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全體董事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財團法人之會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	本校董事長為該財團法人之負責人

2.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補助及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捐贈收入	\$ 2,630,686	31.42 %	\$ 1,071,597	17.76 %

3.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註)	租金支出	\$1,200,000	12.38%	\$1,200,000	10.7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捐贈	-	-	2,000	0.02%
合計		\$1,200,000		\$1,202,000	

註：因本校學生宿舍不敷使用，租用天主教靈醫會房舍，設置學生宿舍一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函向教育部報備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教育部准予同意，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90201454 號。

4.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屬兼任無給職，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金額 職稱/姓名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薪資	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薪資	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狄剛	-	-	-	-	-	6,000	-	6,000
董事	李智	-	9,000	-	9,000	-	12,000	-	12,000
董事	傅立吉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董事	高國卿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董事	楊家門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董事	張宇恭	-	-	-	-	-	6,000	-	6,000
董事	呂若瑟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董事	洪山川	-	-	-	-	-	6,000	-	6,000
董事	許德訓	-	-	-	-	-	3,000	-	3,000
董事	李大川	-	9,000	-	9,000	-	3,000	-	3,000
董事	謝樂廷	-	9,000	-	9,000	-	3,000	-	3,000
董事	韓國乾	-	9,000	-	9,000	-	6,000	-	6,000
監察人	周繼源	-	9,000	-	9,000	-	3,000	-	3,000
監察人	秘克琳	-	6,000	-	6,000	-	9,000	-	9,000
	合計	-	96,000	-	96,000	-	102,000	-	102,000

5. 本校向天主教靈醫會無償借用(董事高國卿及韓國乾)名下位於三星鄉阿里史段大埔小段及張公園小段等九筆土地，合計 46,680 平方公尺，整體規劃作為教學設施及植樹綠化之用。

十二、前期報表科目重分類說明：無。

十三、承諾與或有事項

1. 本校為第二學生宿舍五年保固金，向松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履約保證金定存單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三年七月底尚餘 439,578 元，帳列「什項資產」。
2. 本校福利社承租，向宜禾企業社收取履約保證金定存單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三年七月底尚餘 200,000 元，帳列「什項資產」。
3. 本校所辦理之購置能源監控系統採購案，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截至一〇三年七月底尚餘 633,750 元，帳列「什項資產」。

十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短期銀行借款(L2)	16,126,000
應付款項(L3)	15,277,314
代收款項(L4)	1,771,043
其他借款(L5)	—
長期銀行借款(L6)	110,301,000
長期應付款項(L7)	—
應付退休金(L8)	—
存入保證金(L9)	6,689,459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150,164,816
現金(A1)	54,232
銀行存款(A2)	242,044,957
短期投資(A3)	—
應收款項(A4)	2,468,163
特種基金(A5)	30,000,000
存出保證金(A6)	421,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274,988,352
銀行借款淨額(C)=A-B	(124,823,53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1,908,229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1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 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